2024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绿化及办公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SW-HD-20240821**

**采购单位：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第三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5

第四章 询价须知 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就2024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绿化及办公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一、项目名称：**2024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绿化及办公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W-HD-20240821

**三、项目预算：**84000元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五、报名及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询价文件方式：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yswjt.com/）本项目询价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询价文件（供应商报名不能证明其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报名时间及方式：

2.1报名截止时间：询价公告发布至2024年9月9日11:30时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2报名方式

2.2.1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274956353@qq.com并致电采购人张先生：18605708148。

2.3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2.3.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3.2、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书须明确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

2.3.3、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报名时，提供的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报名不视为响应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资格评审以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为准。询价文件发售截止后至截止时间前，均允许潜在响应人获取询价文件，但对询价文件的提疑须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的提疑将不予受理。

**六、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9月9日11:30时前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后邮寄到或送交到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槐王基地张先生处，电话：18605708148，逾期邮寄到或送达到作无效标处理。

**七、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本次询价将于2024年9月9日15:30时在龙游县水务集团（荣昌大道35号）1楼开标室开标。

**八、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1.响应人对询价公告、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在2024年9月9日11：3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询价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等于2024年9月9日15：30时前在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请各响应人自行查看。

**九、询价文件发布及下载地址：**

龙游县水务集团网（http://www.lyswjt.com/）

**十、其他事项：**

质疑和投诉：询价响应方如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槐王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05708148

2、监督机构名称：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8367058222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荣昌大道35号

 2024年9月6日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2024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绿化及办公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需要，服务提供商需配合采购人提供槐王地基绿化、办公楼卫生保洁服务。

1. **采购内容概述**
2. 保洁：公司槐王基地办公楼1-3层内楼道、通道、卫生间、会议室、领导办公室、公共区域等卫生保洁服务。
3. 绿化：公司槐王基地办公楼前及停车场区域周边绿化维护、沟渠清理等服务。

**二、具体服务项目职责及要求如下：**

1、实际用工人数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注:2人及以上)；

2、具体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公司 | 岗位人员 | 需求数量 | 工作职责 |
| 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槐王基地 | 保洁员 | 1 | 1. 槐王基地办公楼1-3楼通道、楼道、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卫生；
2. 公共区域、办公室内卫生、办公室门窗、护栏、墙面清洁工作；
3. 办公区域垃圾清运工作；
4. 会议室、领导办公室每日茶水、会议结束立即清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5、党建阵地室内、室外卫生；6、综合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绿化工 | 1 | 1、污水池、沉淀池护栏擦洗；2、整个基地树木修剪；3、整个厂区除草割草；4、办公楼前沟渠及基地入口沟渠窨井杂物清理；5、收集厂区垃圾至统一外运垃圾清运点；6、办公楼外围卫生清理，包含烘干线车间门口道路卫生；7、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8、垃圾分类房卫生清理；9、整个厂区公告栏清理维护。 |

3、岗位工作总要求：

（1）服从管理，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不服从管理，经提醒教育不改正的，与劳务外包单位解除合同并退回劳务外包劳务人员。

（2）认真做好责任区内各项保洁工作，不留死角，坚持常态化、规范化服务。

（3）坚守工作岗位（8小时工作时间必须在岗），不得随意无故离岗、脱岗、空岗，有事缺岗需请假。未经部门主要领导同意，不得擅自请人代班。

（4）定时巡查场院、办公楼的卫生状况，及时清运垃圾。清扫工具个人保管，按需使用保洁用品。保洁用品不足提前报告办公室，由办公室补给。

（5）工作时间不串岗、聊天、睡觉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岗位细则要求

保洁员要求：

（1）楼道每天清扫至少一次，整日保洁。栏杆、扶手每天擦拭至少一次。

（2）门厅玻璃门每周清理至少一次。

（3）场院、办公楼内垃圾日产日清，散落垃圾及时清理，严格落实垃圾分类。

（4）负责会议室布置及会场开水供应。

（5）完成办公室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其他工作。

绿化工要求：

（1）树木修剪、除草割草，每季度至少一次；

（2）整个厂区公告栏清理维护、垃圾分类房、污水池护栏卫生每日清理，整日保洁；

（3）办公楼外围场院垃圾、杂物每日清理，整日保洁；

（4）每日及时收集垃圾至统一的垃圾分类房处；

（7）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5、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按照槐王基地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6、上岗要求：男女不限，身体健康，不得携带传染性疾病，符合工作岗位要求。中标单位必须为劳务承包人员缴纳各项工伤保险或人生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事宜，如劳务承包人员发生意外一律由中标劳务承包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期限**

期限一年，若在协议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暴风雨、火灾、战争、暴乱、罢工或停工、政府行动或者双方不能控制并且按理无法避免与防止其发生的其他事件）等原因，另行通知。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具正式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40%在合同到期后开具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地 址：龙游县东华街道槐王村联 系 人：张先生电 话：18605708148 |
| 2 | 项目名称 | 2024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绿化及办公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 3 | 预算金额 | 84000元 |
| 4 | 最高单价限价 | 84000元/年 |
| 5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无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合同终止。 |
| 7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询价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正二副密封装袋）原件同时提供。所有原件应单独装袋（不需密封），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原件不予接收。 |
| 9 |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0 | 询价地点 | 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1楼开标室（龙游县东华街道荣昌大道35号） |
| 11 | 询价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2 | 询价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3 | 签订合同 | 询价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 14 | 供应商投诉 | 名 称：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夏先生监督投诉电话：18367058222地 址：龙游县东华街道荣昌大道35号 |
| 15 | 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四章 询价须知**

## **一、总则**

**1.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询价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4“服务”系指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人必须承担验收、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系指按本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采购方式**

采取询价采购方式。

**4.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回避制度**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2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2.5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5.2.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3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5.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5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供应商自身所有。响应产品非供应商本单位制造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由原厂商提供并加盖原厂公章。

**6.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活动采取资格后审，不保证所有报名的供应商都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7.语言文字**

7.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询价、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8.计量单位**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9.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0.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询价有关的费用。

**11.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3.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4.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5.知识产权**

1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5.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特别说明**

1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2供应商参与询价响应活动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16.3供应商在询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7.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7.1.2在企业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1.7说明：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询价文件说明**

**18.询价文件的组成**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文本

（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9.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9.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询价公告发布网址上发布更正公告。

19.2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未对询价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对询价文件无异议。采购人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19.3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如果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4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一览表；（附件1）**

**（2）▲询价函；（附件2）**

**（3）▲符合参加询价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参加无需提供，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附件4)**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

**（7）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文件组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响应的重要指标。

**22.报价要求**

22.1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要求按询价文件提供的附件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2.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所报价格已包含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员工的服装费用、高温费用、管理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及法定税费,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项目中，报价不做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履约期限及追加费用。**

22.3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响应文件格式**

23.1响应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响应文件，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六章；

23.2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

23.4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4.特别说明**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25.响应有效期**

25.1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5.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编制**

26.1响应文件应按本询价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26.2响应文件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6.3响应文件的装订：采用A4纸纵向打印，并编制目录，左侧装订成册。建议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

26.4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一正二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7.响应文件的签署**

27.1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7.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7.3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1根据本询价文件要求，按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详见本章“第三点响应文件的编制”）制作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8.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询价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8.3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9.**证明材料原件等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采购人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供应商签署开、评审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

**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2.3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六、响应无效的情形**

**33.**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

33.1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33.2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33.3询价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或询价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3.4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35.6报价超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

35.7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5.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 **七、串通响应的情形**

**34.**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

3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活动事宜；

3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价中止的情形**

**3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询价采购程序**

**36.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采购程序**

37.1主持人宣布询价响应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询价会议开始。

37.2主持人介绍参加询价活动的人员名单。

37.3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7.4拆封有效响应文件，清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拆分后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

37.7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综合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7.7.1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终止其参与采购活动资格。

37.7.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会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询价文件的明确规定，询价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发现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无效处理。询价小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7.7.3报价评审

询价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核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对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最低报价相同则有业务供应商优先，如均无业务则按照随机摇号确定。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37.8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公布结果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询价小组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结果。

37.9询价采购活动会议结束。

**38.评审相关说明**

38.1询价小组的组建：按相关规定组成，共3名成员，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38.2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1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响应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8.2.3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 **十、成交事项**

**39.成交通知**

39.1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成交人。

39.2由采购人签发采购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认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成交结果公告**

40.1成交结果在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40.2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一、合同授予**

**41.合同签订**

41.1成交人须按照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1.2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1.4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询价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候选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4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行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43.合同备案**

43.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二、质疑与投诉**

**44.质疑提出**

4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4.2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要求；

44.3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询价程序环节的质疑；

44.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询价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45.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水务集团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6.2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要求。

## **十三、法律责任**

**4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7.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7.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7.4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7.5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询价、不按照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方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47.6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7.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47.8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47.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四、其他**

**48.解释权**：本询价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一、总则**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本项目包含乙方的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员工的服装费用、高温费用、管理费用及法定税费,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履约期限及追加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期限壹年，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暴风雨、火灾、战争、暴乱、罢工或停工、政府行动或者双方不能控制并且按理无法避免与防止其发生的其他事件）等原因，另行通知。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具正式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40%在合同到期后开具正式发票一次性付清。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具体服务要求**

根据2024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绿化及办公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需要，服务提供商需配合采购人提供槐王地基绿化、办公楼卫生保洁服务。具体服务项目职责及要求如下：

1、实际用工人数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注:2人及以上)；

2、具体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公司 | 岗位人员 | 需求数量 | 工作职责 |
| 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槐王基地 | 保洁员 | 1 | 1. 槐王基地办公楼1-3楼通道、楼道、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卫生；
2. 公共区域、办公室内卫生、办公室内门窗、护栏、墙面清洁工作；
3. 办公区域垃圾清运工作；
4. 会议室、领导办公室每日茶水、会议结束立即清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5、党建阵地室内、室外卫生；6、综合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绿化工 | 1 | 1、污水池、沉淀池护栏擦洗；2、整个基地树木修剪；3、整个厂区除草割草；4、办公楼前沟渠及基地入口沟渠窨井杂物清理；5、收集厂区垃圾至统一外运垃圾清运点；6、办公楼外围卫生清理，包含烘干线车间门口道路卫生；7、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8、垃圾分类房卫生清理；9、整个厂区公告栏清理维护。 |

3、岗位工作总要求：

（1）服从管理，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不服从管理，经提醒教育不改正的，与劳务外包单位解除合同并退回劳务外包劳务人员。

（2）认真做好责任区内各项保洁工作，不留死角，坚持常态化、规范化服务。

（3）坚守工作岗位（8小时工作时间必须在岗），不得随意无故离岗、脱岗、空岗，有事缺岗需请假。未经部门主要领导同意，不得擅自请人代班。

（4）定时巡查场院、办公楼的卫生状况，及时清运垃圾。清扫工具个人保管，按需使用保洁用品。保洁用品不足提前报告办公室，由办公室补给。

（5）工作时间不串岗、聊天、睡觉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岗位细则要求

保洁员要求：

（1）楼道每天清扫至少一次，整日保洁。栏杆、扶手每天擦拭至少一次。

（2）门厅玻璃门每周清理至少一次。

（3）场院、办公楼内垃圾日产日清，散落垃圾及时清理，严格落实垃圾分类。

（4）负责会议室布置及会场开水供应。

（5）完成办公室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其他工作。

绿化工要求：

（1）树木修剪、除草割草，每季度至少一次；

（2）厂区公告栏清理维护、垃圾分类房、污水池护栏卫生每日清理，整日保洁；

（3）办公楼外围场院垃圾、杂物每日清理，整日保洁；

（4）每日及时收集垃圾至统一的垃圾分类房处；

（7）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5、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按照槐王基地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6、上岗要求：男女不限，身体健康，不得携带传染性疾病，符合工作岗位要求。中标单位必须为劳务承包人员缴纳各项工伤保险或人生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事宜，如劳务承包人员发生意外一律由中标劳务承包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七、双方权力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代表，负责双方在交接和日常管理事务中的协调、处理、联络。

2.支持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并向所属部门、科室进行实施物业管理相关的宣传和协调。

3.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1）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害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被派遣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公司管理。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衢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配备素质好，能力强的人员进驻甲方大楼，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2.及时受理甲方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不断改进工作质量，定期调查甲方对服务的满意程度，以便及时整改。

3.如甲方需要，提出合同以外的委托服务时，乙方应尽可能接受委托并合理收取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支付合同规定期内的综合服务管理费，无故不得拖延付款期限。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应按每日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1个月以上未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及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在甲乙双方执行合同期间，遇到社保基数、系数及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合同中的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按比例予以调整。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询价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2024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绿化及办公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W-HD-20240821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地址：

 在询价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二、询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2024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绿化及办公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W-HD-20240821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地址：

编制日期：2024年 月 日

**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1、▲报价一览表；（附件1）**

**2、▲询价函；（附件2）**

**3、▲符合参加询价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3）**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参加无需提供，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附件4)**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

**7、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最高限价 | 报价（元/年） |
| 1 | 2024年河道疏浚槐王基地绿化及办公楼保洁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84000元/年 |  |

注：（1）综合单价，所报价格已包含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员工的服装费用、高温费用、管理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及法定税费,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项目中，报价不做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履约期限及追加费用。

（2）▲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

 （3）▲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询价函**

致： 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询价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询价响应方\_\_\_\_\_\_\_\_\_\_\_\_\_\_\_\_\_（询价响应方名称）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询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询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询价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询价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5.如询价，本询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询价响应方将按“询价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询价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询价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_\_ 职务：

询价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日期:2024年\_\_\_月\_\_\_日

附件3

**符合参加询价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价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企业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询价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龙游县河道疏浚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询价响应方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价活动，并全权处理询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 职务： ；

询价响应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